延长县人民医院洗衣房外包合同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乙方：延长县明洁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医院洗衣房的一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承包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承包内容：甲方医院在日常生产工作中用到的所有医疗辅料、床单、被套、枕套、手术衣、手术辅料、工作服、病员服、隔离服等可以洗涤的织物用品的清洗、烘干、熨烫破损修补等事务工作内容，全部发包于乙方的公司自己实施完成。

三、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承包费用：**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 ¥：435500 元 ）**

2.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月底之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税票以后于下一个月的 1-5 号前支付税票相应金额承包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一切洗涤设备、熨烫设备、烘干设备等洗涤设备工具。

2、甲方对乙方清洗作业期间有权进行不定期督查，根

据实际作业情形对洗涤质量提出合情合理合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按要求就行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改进接纳。

3、甲方如果发现乙方不能按时按量完成清洗工作任务，以及不能按照洗涤卫生要求等采取有效的消毒措施等现象存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定相应的处罚。具体处罚措施等以甲方医院院务会议决定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医院就洗衣房及其作业方面的规章制度要求，如果不服从甲方这一方面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后果乙方自负。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卫生部规定的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流程和条件进行洗涤，并且保证洗涤用液等材料符合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否则出现任何因洗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每日要做好对洗涤物品的认真清点、登记、浸泡、消毒、清洗、 整烫、整理、修补、折叠、收发等工作，否则出现遗失、损坏等乙方自己承担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洗衣质量、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破损修补的完整性、熨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确保甲方临床及时供应并接受甲方相关职能室的督查指导，如有延误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洗涤等过程中人为造成布类损坏与遗失，必

须按同规格物品实际价格照价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在承包费中扣除。

5、乙方在洗涤工作操作中，积极负责所有工人的岗前培训、作业指导等，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洗涤设备的维护保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如果工作期间承包工作量有增加，需新增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约定

1．如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延长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6 月 25 日

乙方：延长县明洁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冯青争

2026 年 6 月 25 日